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 2018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签订收购增资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 7 月 1 日与孙荣军、卢宗波和徐福中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意向书》，并已支付意向金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本次计划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收购增资完成后公司占响水县佳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宝化工”）90.9%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行为，收购价格的确定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8]第 40063 号评估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52121 号审计报告为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相关资质且评估师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公司收购增资佳宝化工股权，可以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强化公司的差异化优势和综合竞争力。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业务规划、产品研发、团队建设、管理体系等方面进行整合，实现销售渠道、技术和资源共享，从而发挥协同效应，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收购及增资佳宝化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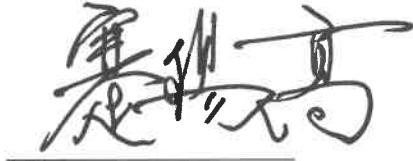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wang Yuh-Chang,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H' followed by 'wang' in cursive script.

**HWANG YUH-CHANG**

2018年 8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 Xigao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蹇锡高

2018年 8月 7日

（此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stylized loop followed by a horizontal line and a small mark at the end.

LI ALEXANDRE WEI

2018年 8月 7日